

## 醫院護理人力資源調查表填報說明：

### 表 1-1、全院執業登記之護理人員現況及需求：(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)

1. 護理人員係指當時以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資格做執業登記者。
2. 全職人員係指以全時人員聘(進)用者。
3. 兼職人員係指以部分工時人員聘(進)用者。
4. 待招募人數：係指醫院各單位於填報時正在或將要招募新進護理人員數，兼職人員請以一人作計算。

### 表 1-2、全院專科護理師執業及需求：(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)

1. 全院專科護理師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，係指醫院聘僱之護理人員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，非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業務之人數，在職人數欄位數據僅供參考。(資料來源：護理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)。
2. 待招募人數：係指醫院各單位於填報時正在或將要招募專科護理師數(專科護理師證書需符合科別分類)。

### 表 2、全院新進護理人員狀況調查：(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)

1. 114 年全年新進護理人員總人數：到職未滿三個月即離職之人員**不列入**計算。

### 表 5、全院執業登記之護理人員最高教育程度分佈：(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為準)

1. 護理人員係指當時以護理人員及助產人員資格做執業登記者，兼職人員仍以一人作計算。
2. 護理部門：
3. 護理行政主管：指領有主管津貼之行政人員，如副護理長、護理長、督導或督導長、副主任、主任/部長、副院長(含以上)。
4. 非護理部門：係指以護理人員或助產人員資格做執業登記之人員，且該等人員非由護理部主管其人事或考核者，例如醫院麻醉護士由醫療部門掌管其人事之人員。
5. 護理人員之最高教育程度(不一定為護理相關學系畢業)，以領有畢業證書為準，肄業或在學中不列入。
6. 最高教育程度若無相關單位護理人員，需於空白欄位內填寫 0。

### 表 9、醫院估算專科護理師照護人力編制之主要依據：(單選，請擇主要依據)

1. 人力編制之主要依據：①~⑤選項僅為單選題。

範例 1：

①  以一位專科護理師負責照護病人數(或病床數)所需之比率估算：(依據醫院病房之科別填寫)

A. 一般內科病房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 5 人(床)。

B. 一般外科病房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 7 人(床)。

C. 兒科病房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 3 人(床)。

D. 婦產科病房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 0 人(床)。

E. 精神科病房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 0 人(床)。

F. 急診室病房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 10 人(床)。

G. 重症及加護病房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 2 人(床)。

②  以住院醫師缺額人數所需之比率估算：專科護理師        名：住院醫師 1 名。

③  與主治醫師人數搭配方式所需之比率估算：專科護理師 1 名：主治醫師        名。

④  其他計算方式：       (必填)       。

⑤  無聘任專科護理師。

範例 2：

~~①~~  以一位專科護理師負責照護病人數(或病床數)所需之比率估算:(依據醫院病房之科別填寫)

~~A. 一般內科病房:專科護理師1名:\_\_\_\_\_人(床)。~~

~~B. 一般外科病房:專科護理師1名:\_\_\_\_\_人(床)。~~

~~C. 兒科病房:專科護理師1名:\_\_\_\_\_人(床)。~~

~~D. 婦產科病房:專科護理師1名:\_\_\_\_\_人(床)。~~

~~E. 精神科病房:專科護理師1名:\_\_\_\_\_人(床)。~~

~~F. 急診室病房:專科護理師1名:\_\_\_\_\_人(床)。~~

~~G. 重症及加護病房:專科護理師1名:\_\_\_\_\_人(床)。~~

②  以住院醫師缺額人數所需之比率估算:專科護理師 2 名:住院醫師 1 名。

~~③~~  與主治醫師人數搭配方式所需之比率估算:專科護理師 1 名:主治醫師 \_\_\_\_\_ 名。

~~④~~  其他計算方式: \_\_\_\_\_ (必填) \_\_\_\_\_。

~~⑤~~  無聘任專科護理師。